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批准成立 浙江万高（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决定

京司审〔2024〕1189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批准成立“浙江万高（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亿利生态广场17楼
1706室

分所负责人：郑洁

分所派驻人员：张东宇、郑洁、王子昊

二、颁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正本必须悬挂于办公场所。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住所、律师事务所分所负责人、派驻人员等重大事项时，应到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地区司法局办理变更手续。

四、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应当终止，依法予以注销。



2024年(10)月10日